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四十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作为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集团”或“发行人”）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长园01”，债券代码：136261.SH）、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6长园02”，债券代码：136466.SH）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截至2017年9月30日，长园集团当年累计新增借款占2016年12月31日（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超过40%，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净资产为74.69亿元，借款余额为46.85亿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借款余额为78.20亿元，本年度累计新增借款31.35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含债券）占上年末净资产的41.97%（本年度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不排除与经审计数据存在差异的可能）。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一）银行贷款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银行借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18.91 亿元,占公司 2016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25.32%。

（二）公司债券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公司债券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10.00 亿元,占公司 2016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13.39%。

（三）融资租赁借款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融资租赁借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2.44 亿元,占公司 2016 年末净资产比例的 3.26%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发行人财务状况稳健,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数据均为合并口径数据。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元”指人民币元。

东方花旗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四十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3日

